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

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學士班日間部

轉學招生考試簡章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編印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日間部轉學招生考試

報名資料隱私權保護宣告

※下列隱私權保護宣告攸關考生個人權益，請詳加閱讀

親愛的考生您好，您的個人隱私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給予絕對的尊重與保護。為了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運用及保護您所提供的個人資訊及權利，請詳細閱讀本校隱私權保護宣告。

- 一、個人資料蒐集：本校為達到行政電腦化建置，提供優質快捷之考生服務資訊網絡，因此請您於考生報名表自行填入相關個人資料。（考生請至本校網頁「招生資訊」<http://www.ntcu.edu.tw>，下載報名表）。
- 二、個人資料運用：（一）當本校蒐集資料後，會將您的個人資料建置於校內資料庫，由本校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二）各項入學考試放榜時，正、備取生之個人姓名將會出現於榜單；本校於網頁上公告備取生備取遞補時，合於該次遞補資格之備取生，其個人姓名會出現於網頁。
- 三、個人資料使用限制與保密：（一）本校使用多種不同安全技術與程序來保護您的個人隱私權，例如儲存您的個人資訊的資料庫，是在安全之控制區域並限制其存取。（二）因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本校基於其他司法單位要求本系統提供特定個人資料時，將依循司法單位合法程序。（三）除非獲得您的允許或法律要求，本校絕對不會任意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其他團體或個人。
- 四、考生自我保護措施：請妥善保管您個人資料，勿將任何個人資料提供給他人。在您收發電子郵件結束時，請務必做出登出帳戶的動作。假如您是與他人共用電腦或使用公共電腦，務必要清除瀏覽器暫存資訊，以防止他人讀取您的信件或其他個人資料。
- 五、考生個人權利：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您有權就您的個人資料做查詢或更新；如涉及戶籍資料修正，則可持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更正程序。若您提供的個人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致影響工作推展或自身權益受損時，概由個人負責。

目 次

壹、報考資格與條件	01
貳、招生班別、名額、考試科目、佔分比例及應繳資料	02
一、美術學系	02
二、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03
三、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04
四、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05
五、幼兒教育學系	06
六、教育學系	07
七、語文教育學系	08
八、音樂學系	09
九、體育學系	10
十、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11
十一、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12
十二、特殊教育學系	13
十三、臺灣語文學系	14
參、修讀師資培育課程相關規定	15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16
伍、考試費用	18
陸、准考證寄發、補發	19
柒、考試時間	19
捌、成績計算	21
玖、錄取標準	21
拾、放榜	21
拾壹、複查成績	22
拾貳、報到	22
拾參、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	22

【附錄】

附錄一：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6
附錄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8
附錄三：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31
附錄四：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先修生修課辦法	32
附錄五：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35
附錄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39
附錄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41
附錄八：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43
附錄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	49
附錄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轉系要點	50
附錄十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52
附錄十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54
附錄十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轉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規則	56

【附表】

附表一：通信報名信封封面	57
附表二：報名表	58
附表三：音樂學系主修考試曲目表(報考音樂學系考生應填)	59
附表四：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考生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60
附表五：外國學歷切結書(持國外學歷報考考生用)	61
附表六：退伍軍人身分考生考試優待具結書(退伍軍人身分考生用)	62
附表七：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表(身心障礙身分考生用)	63
附表七之一：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診斷書	64
附表八：成績複查申請表	65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學士班日間部轉學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註
簡章公告	自 104 年 4 月 29 日 (星期三) 起	請逕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免費下載。 http://www.ntcu.edu.tw
報名	104 年 5 月 11 日 (星期一) 起 至 5 月 27 日 (星期三) 止	一律通信報名 (以郵戳為憑, 逾期不受理)。
寄發准考證	104 年 6 月 12 日 (星期五) 前	以限時郵件寄送至考生報名表中填寫之通訊地址。
考試日期	104 年 6 月 27 日 (星期六)	時間及科目請詳見簡章第 19-20 頁。
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104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二)	榜單請至本校網站「招生資訊」查閱。
成績複查	104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二) 起 至 7 月 20 日 (星期一) 止	請詳見簡章規定, 以掛號向本校學士班日間部轉學招生委員會申請 (以郵戳為憑)。
正取生報到	104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2 時	報到通知併同成績單以掛號郵件寄送至考生報名表中填寫之通訊地址。
公佈缺額	104 年 8 月 3 日 (星期一)	公佈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 請自行查閱。
備取生登記遞補	104 年 8 月 3 日起 至 104 年 9 月 14 日止。	1. 備取生登記遞補名單、時間及地點, 自 104 年 8 月 3 日起逐批公告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 並個別寄發遞補通知單。 2. 遞補之備取生應依規定日期及時間辦理報到手續, 逾時未報到者, 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不得異議。 2.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104 年 9 月 14 日 (星期一)。

本校網址: <http://www.ntcu.edu.tw>
 本校地址: 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聯絡電話: 04-2218-3136

壹、報考資格與條件：

一、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轉學招生考試：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

1. 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者，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

2. 修業滿二學年（含）以上者，可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二年級。

(二)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可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二年級。

(三)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四) 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本項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五)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修業滿」或「修滿」學分應以檢附學業成績證明書為憑。

考生原就讀學系及所修讀學分科目是否符合並具備擬報考學系資格及其得報考年級，由該報考學系認定。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請詳閱本簡章附錄一：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二、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學士班，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壹、一、(一)(三)規定。

三、目前在境外及大陸大學就讀之大陸學生，不具報考本轉學招生考試資格。

四、99年9月以後赴大陸就讀教育部採認大學學歷之國人、持有在臺居留證之大陸人士，具備報考本轉學招生考試資格。

五、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

六、僑生必須持有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報考，其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七、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

八、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貳、招生班別、名額、考試科目、佔分比例及應繳資料：

學系年級	美術學系	
	三年級	
招生名額	3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u>限定美術相關學系學生方得報考。</u>	
考試科目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	
	筆試	素描
	作品集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50%
應繳交表件及 資料 (應於報名期 限內繳交，郵 戳為憑)	<p>一、報名時應<u>連同報名表</u>繳齊下列各項「作品集審查」資料一式一份，逾期不接受補繳：</p> <p>(一) A4 格式撰寫自傳和創作理念 800 字。</p> <p>(二) 包含 3 種不同媒材、至少 15 張圖片的作品集。</p> <p>(三)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影印本。</p> <p>(四) 個展、聯展、得獎相關資料。</p> <p>二、作品集於放榜後二個月內可親至美術學系領回（領取前請先以電話聯絡）；如須回寄，請附回郵信封(貼足郵資)並書明姓名及寄送地址。</p>	
總成績同分 比序標準	依「素描」成績。	
修讀師資培育 課程規定	修讀師資培育課程相關規定，請務必詳閱本簡章第 15-16 頁。	
備註	<p>一、素描以鉛筆、碳筆……等媒材於 MBM 四開畫紙上描繪。</p> <p>二、洽詢電話：04-22183482 滿先生</p> <p>網址：http://finearts.ntcu.edu.tw</p>	

學系年級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1	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考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三年級考生，限定諮商、心理相關學系學生方得報考。		
考試科目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		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語文（含「國文」與「英文」各為 50 分）	50%
		心理學	50%
總成績同分 比序標準	一、心理學成績。 二、語文：英文成績。		
修讀師資培育 課程規定	修讀師資培育課程相關規定，請務必詳閱本簡章第 15-16 頁。		
備註	洽詢電話：04-22183352 劉小姐 網址： http://home.ntcu.edu.tw/~GICEP/main.php		

學系年級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1	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u>二、三年級皆限定文創相關學系學生方得報考。</u>		
考試科目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		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創意設計	40%
		素描	40%
作品集審查			20%
應繳交表件及 資料 (應於報名期 限內繳交，郵 戳為憑)	<p>一、報名時應<u>連同報名表</u>繳齊下列各項「作品集審查」資料一式一份，逾期不接受補繳：</p> <p>(一) 個人自傳內容(限手寫、含個人在校成績單)。</p> <p>(二) 與設計創意相關之各項個人作品(若為立體作品，得以影像呈現，並應至少呈現2個以上之角度)。</p> <p>(三) 個人在設計創意方面的傑出表現資料。</p> <p>(四) 個展、聯展、得獎相關資料。</p> <p>二、作品集於放榜後二個月內可親自至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領回(領取前請先以電話聯絡)；如需回寄，請附回郵信封(貼足郵資)並書寫姓名及寄送地址。</p>		
總成績同分 比序標準	<p>一、創意設計成績。</p> <p>二、素描成績。</p>		
修讀師資培育 課程規定	修讀師資培育課程相關規定，請務必詳閱本簡章第15-16頁。		
備註	<p>一、創意設計為三度空間之造型設計模型製作。</p> <p>二、素描為於四開畫紙上之描繪，繪材用具不拘。</p> <p>三、洽詢電話：04-22183389 林小姐</p> <p>網址：http://dcdm.ntcu.edu.tw</p>		

學系年級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3	2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u>三年級限定數位內容科技相關學系學生方得報考。</u>		
考試科目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		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計算機概論	50%
		多媒體設計概論	50%
總成績同分 比序標準	一、多媒體設計概論成績。 二、「多媒體設計概論」第二大題題號順序之成績。		
修讀師資培育 課程規定	修讀師資培育課程相關規定，請務必詳閱本簡章第 15-16 頁。		
備註	<p>一、「多媒體設計概論」含手繪題，<u>考生請自備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2B 黑色鉛筆及橡皮擦，其他繪圖工具請勿攜帶。</u></p> <p><u>除手繪題外，其他考題、考科限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u></p> <p>二、洽詢電話：04-22183592 陳小姐 網址：http://home.ntcu.edu.tw/DCT/main.php</p>		

學系年級	幼兒教育學系		
	三年級		
招生名額	2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u>三年級限定幼教相關學系學生方得報考。</u>		
考試科目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		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語文（含「國文」與「英文」各為 50 分）	50%
		幼兒教育概論（含幼兒發展）	50%
總成績同分 比序標準	一、幼兒教育概論成績。 二、語文：國文成績。 三、依「幼兒教育概論」大題題號順序之總分成績。		
修讀師資培育 課程規定	一、轉入三年級者，需通過學程生甄選，方能取得幼兒園師資類科學程生資格， <u>修讀幼兒園學程需繳交學分費</u> 。 二、錄取本系之學生，如已於原校取得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入學後如能提供原校同意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可將師資生身份轉入本系繼續修讀，惟需依本校奉教育部核定之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修習。 三、修讀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課程相關規定，請務必詳閱本簡章第 15-16 頁。		
備註	洽詢電話：04-22183402 張小姐 網址： http://ttcece.ntcu.edu.tw		

學系年級	教育學系		
	三年級		
招生名額	5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一般大學院校教育相關學系學生。		
考試科目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		
	筆試	語文（含「國文」與「英文」各為 50 分）	50%
		教育概論（含教育時事）	50%
總成績同分 比序標準	一、教育概論成績。 二、語文:英文成績。		
修讀師資培育 課程規定	一、轉入三年級者， <u>無法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亦無法取得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資格。</u> 二、錄取本系之學生如已於原校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入學後如能提供原校同意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可將師資生身份轉入本系繼續修讀，惟需依本校奉教育部核定之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修習。 三、修讀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課程相關規定，請務必詳閱本簡章第 15-16 頁。		
備註	洽詢電話：04-22183346 陳小姐 網址： http://edu.ntcu.edu.tw/index.php		

學系年級	語文教育學系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2		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凡有興趣從事語文教育者，皆可報考本系，不限科系。			
考試科目及 佔總成績比 例	考試科目			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二年級	語文（含「國文」與「英文」各為 50 分）	50%
			語言學概論（含國音學）	50%
		三年級	語文（含「國文」與「英文」各為 50 分）	50%
			文學史	50%
總成績同分 比序標準	二年級	一、語言學概論成績。 二、語文：國文成績。		
	三年級	一、文學史成績。 二、語文：國文成績。		
修讀師資培 育課程規定	修讀師資培育課程相關規定，請務必詳閱本簡章第 15-16 頁。			
備註	洽詢電話：04-22183432 許先生 網址： http://lle.ntcu.edu.tw			

學系年級	音樂學系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5	3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p>一、<u>限定教育大學或一般大學院校音樂相關學系學生方得報考。</u></p> <p>二、報考主修樂器限定為： 鋼琴、聲樂、絃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木管（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銅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作曲、打擊。</p>		
考試科目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		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和聲學	30%
	面試	主修樂器演奏（含自選曲一首及視奏）	70%
應繳交表件及 資料 （應於報名期 限內繳交，郵 戳為憑）	報名時應 <u>連同報名表</u> 繳附「附表三、音樂學系主修考試曲目表」一式一份。		
面試規定	<p>一、<u>面試日期：104年6月27日（星期六）。</u></p> <p>二、請依音樂學系通知時間及地點參加面試。</p> <p>三、面試當日請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IC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應試。</p> <p>四、報考主修樂器演奏為「打擊」者，需演奏木琴及鼓類樂器曲目。</p>		
總成績同分 比序標準	依「主修樂器演奏」成績。		
修讀師資培育 課程規定	修讀師資培育課程相關規定，請務必詳閱本簡章第15-16頁。		
備註	<p>一、<u>「和聲學」考科得以鉛筆作答。</u></p> <p>二、應考樂器除鋼琴及打擊之外，其餘需由考生自備。</p> <p>三、洽詢電話：04-22183472 吳小姐 網址：http://web2.ntcu.edu.tw/music</p>		

學系年級	體育學系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4	4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u>不限學系皆可報考。</u>		
考試科目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		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語文（含「國文」與「英文」各為 50 分）	50%
		體育學原理	50%
總成績同分 比序標準	一、「體育學原理」成績。 二、語文:英文成績。		
修讀師資培育 課程規定	修讀師資培育課程相關規定，請務必詳閱本簡章第 15-16 頁。		
備註	洽詢電話：04-22183413 詹小姐 網址： http://pe.ntcu.edu.tw		

學系年級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1	2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u>三年級限定理工相關學系學生方得報考。</u>		
考試科目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		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語文（含「國文」與「英文」各為 50 分）	50%
		自然科學概論	50%
總成績同分 比序標準	一、「自然科學概論」成績。 二、語文:國文成績。		
修讀師資培育 課程規定	修讀師資培育課程相關規定，請務必詳閱本簡章第 15-16 頁。		
備註	一、自然科學概論以化學、物理、生物等三科基礎科學知識為測驗範圍。 二、洽詢電話 04-22183532 吳小姐 網址： http://home.ntcu.edu.tw/SCIENCE/main.php		

學系年級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1	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u>不限學系皆可報考。</u>		
考試科目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		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中外史地	100%
總成績同分 比序標準	一、依「中外史地」簡答題考題題號順序之成績。 二、總成績相同，若有最低同分者導致超出招生名額，則同分者皆不予錄取。		
修讀師資培育 課程規定	修讀師資培育課程相關規定，請務必詳閱本簡章第 15-16 頁。		
備註	洽詢電話：04-22183422 李先生 網址： http://rsd.ntcu.edu.tw		

學系年級	特殊教育學系		
	二年級		
招生名額	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u>不限學系皆可報考。</u>		
考試科目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		
	筆試	語文(含「國文」與「英文」各為50分)	50%
		特殊教育導論	50%
總成績同分 比序標準	一、特殊教育導論成績。 二、依「特殊教育導論」考題題號順序之成績。 三、語文:英文成績。		
修讀師資培育 課程規定	一、學前及國民小學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須通過師資生甄選，方可取得修讀課程資格，免繳交學分費。 二、錄取本系之學生，如已於原校取得幼兒園階段或國民小學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入學後如能提供原校同意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可將師資生身份轉入本系繼續修讀，惟需依本校奉教育部核定之幼兒園階段或國民小學階段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修習。 三、修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或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課程相關規定，請務必詳閱本簡章第15-16頁。		
備註	一、本系錄取生，入學後必須遵照本系專門課程之修習規定，遇擋修學分可能延長修業時間而延後畢業。 二、洽詢電話 04-22183362 易麗華助教 三、網址： http://spe.ntcu.edu.tw		

學系年級	臺灣語文學系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7	6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不限學系皆可報考。	
考試科目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	
	筆試	語言學概論(含閩南語概論)
	口試	閩南語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佔總成績比例
		65%
		35%
口試規定	<p>一、口試日期：104年6月27日(星期六)。</p> <p>二、口試地點：本校勤樸樓。</p> <p>三、口試時間及地點請考生逕至臺灣語文學系網頁/最新消息查詢，並請依公告時間、地點以及口試順序表(報名後另行通知)參加口試。</p> <p>四、面試當日請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IC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應試。</p>	
總成績同分 比序標準	<p>一、依「語言學概論」成績。</p> <p>二、依「語言學概論」第二大題之成績。</p> <p>三、依「語言學概論」第二大題題號順序之成績。</p>	
修讀師資培育 課程規定	修讀師資培育課程相關規定，請務必詳閱本簡章第15-16頁。	
備註	<p>一、畢業條件：</p> <p>(一)實習時數：大二轉學生畢業前須通過225小時實習時數；大三轉學生畢業前須通過150小時實習時數。</p> <p>(二)一份畢業作品。</p> <p>(三)語言檢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閩南語：應通過教育部或本系主辦之考試中高級，或本系認可之考試。 客語：應通過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舉辦之客家語言能力認證初級考試或中級考試100分以上。 英語：應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或其他同級之英語能力檢定(以教育部頒布者為準)。 日語：應通過日本國際教育協會與國際交流基金會聯合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五級，或參加四級日語檢定成績達70分以上者。 <p>(四)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閩南語、客語、日語三項檢定採計時間上溯至大學入學前一年(以104學年入學為例，應採計103年7月1日以後通過之測驗成績)，英語檢定採計時間比照學校規定辦理。 閩南語檢定必須通過，不得採用配套措施，客語、日語檢定至少須通過一項，餘一項不通過者可以修習學分抵免。 於在學期間曾參加客語檢定2次、日語檢定2次仍未通過者，得申請至本校或外校修習初級客語、初級日語(二升三)、中級日語(一升二)相關課程2學分，或校內外相關課程30小時以上，並繳交學分證明影本或修課證明影本方得採認。 英語檢定依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採用配套措施者，若符合配套科目之考試次數，須檢附各次檢定成績證明，以資進行後續審核作業。 <p>二、洽詢電話：04-22183443 鄭小姐 網址：http://taiwanese.ntcu.edu.tw</p>	

參、修讀師資培育課程相關規定：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 (一) 本校實施精緻師資培育機制實驗計畫，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分大學及碩士兩階段修習，大學階段為師資先修生，需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 40 學分。修畢先修課程須甄(考)試進入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或師資培育學系碩士班且取得師資生資格後，始可繼續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碩士階段為師資生，需修習師資職前課程 20 學分，兩階段共計修習 60 學分，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二) 本轉學招生考試招收之各「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相關學系」(美術、諮商與應用心理、英語、語文教育、數學教育、音樂、體育、科學教育與應用、區域與社會發展及臺灣語文學系) **二年級**轉學生：
 1. 如欲取得修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資格，須依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先修生修課辦法(附錄四)」，參加師資先修生甄選，經甄選錄取後始得修讀。惟二年級下學期方通過甄選者，須繳交教育學程學分費。
 2.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先修生甄選考試，將於 104 年 7 月 28 日(正取生報到日)下午舉辦甄選考試，相關訊息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將另行寄送予前述學系二年級正取生。通過 104 年 7 月 28 日甄選考試者，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免繳交學分費。
- (三) 本轉學招生考試招收之「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學系(即幼兒教育學系)」與「學前及國民小學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學系(即特殊教育學系)」 **二年級**轉學生：

如欲取得修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資格，入學後大二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全班前 20%者，大二下學期得參加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程生甄選，經甄選錄取後始得修讀，但須繳交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費。
- (四) 本轉學招生考試招收之所有 **三年級**轉學生，無法參加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先修生甄選，無法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 (五) 本轉學招生考試招收之各「非師資培育學系」(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國際企業學系 4 個學系)學生，無法參加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先修生甄選、無法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二、幼兒園師資類科：

- (一) 本轉學招生考試錄取之學生，入學後每學年度下學期得參加幼兒園師資類科學程生甄選，經甄選錄取後始得修讀，但須繳交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費。
- (二) 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不受精緻師資培育機制實驗計畫影響，大學階段可修畢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三、學前及國民小學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 (一) 如欲修讀「學前及國民小學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職前課程，限轉入本校特殊教育學系二年級，且通過師資生甄選後方能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
- (二) 已於原校取得「學前及國民小學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入學後如能提

供原校同意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可將師資生身分轉入本校特殊教育學系，依本校奉教育部核定之「學前及國民小學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於本校特殊教育學系繼續修讀。

四、本轉學招生考試錄取之學生，已於原校取得「國民小學」或「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或學程生資格者，入學後如能提供原校同意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可將師資生或學程生身分轉入本校，依本校奉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繼續修讀教育學程；但「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限轉入「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學系」(教育、美術、諮商與應用心理、英語、語文教育、數學教育、音樂、體育、科學教育與應用、區域與社會發展及臺灣語文學系共 11 個系)方能繼續修讀。國民小學類科師資生仍須依照精緻師資培育機制實驗計畫，分大學及碩士兩階段修習，故大學階段為師資先修生。

五、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先修生修課辦法(附錄四)」、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附錄五)」、本校「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附錄六)」等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六、師資培育資格相關問題，若有疑問請洽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洽詢電話：04-22183233，網址：<http://web2.ntcu.edu.tw/pas>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通信報名。

二、報名期間：**104 年 5 月 11 日 (星期一) 起至 5 月 27 日 (星期三) 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三、收件地址：403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

四、報名表件裝寄：

請將以下規定資料依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入 B4 信封內(信封封面請利用附表一)，每一封袋僅限一人報名，於報名期間內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裝寄表件順序	通信報名信封內附之規定資料				
1. 報名表一份	報名表(附表二)附於本簡章內，資料須仔細填寫。 <u>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u> 請黏貼於報名表正面指定位置； <u>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正本</u> 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2. 相關證明文件 (請依報考身分繳交)	應繳學歷及相關證件影本				
	報考身分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歷年成績單	畢業或學位證書影本	休學、修業或轉(退)學證明書影本
	大專院校在校生	◎	◎		
	大專院校畢業生			◎	
	其他符合報考資格者 (含休、退學學生)		◎		◎

裝寄表件順序	通信報名信封內附之規定資料
	<p>【說明】</p> <p>一、大專院校在校生： 因下學期成績單學校尚未寄發，可暫以大一及大二（上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先行報名參加考試；惟經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歷年成績單需加蓋教務處章戳，考生自行上網列印之成績單，未加蓋學校教務處證明章者，恕不受理。</p> <p>二、畢業或學位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如尚未領取畢業證書者，繳驗已加蓋最後一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03學年度第2學期之註冊章須清楚；未有註冊章者，需申請<u>在學證明</u>替代），以證明為應屆畢業生。</p> <p>三、軍警校院退學生，應另繳驗退學證明書及教育部核准入學資格之學歷證件。</p>
3. 美術學系、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考生	須繳交「 <u>作品集</u> 」。
4. 音樂學系考生	填繳「附表三、音樂學系主修考試曲目表」。
5. 低收入戶子女 / 中低收入戶子女考生	<p>1. 所屬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一般村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不予受理)。</p> <p>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須足資證明考生與該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為子女關係)。</p> <p>3. 填繳附表四：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考生減免報名費申請表。</p>
6. 持外國學歷報名考生	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一)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並應填繳「附表五：外國學歷切結書」。
7.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名考生	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8. 持香港澳門學歷報名考生	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三)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9. 現役軍人身分考生	<p>1. 報名時須繳交下列證明文件，始得報考： (1) 國防部或軍種總部 104 年度核發准予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影本。 (2) 軍人補給證影本。 (3) 退伍令影本或退伍解除召集日期證明。</p> <p>2. 現役軍人退除役日期在 104 年 5 月 27 日(報名截止日)以前，得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考試成績得依規定優待。</p> <p>3. 現役軍人退除役日期在 104 年 5 月 28 日至 104 年 9 月 15 日之間，考試成績不予優待。</p>
10. 退伍軍人身分考生	填繳「附表六：退伍軍人身分考生考試優待具結書」及「退伍令等相關證件影本」、「任官令等可證明服役起始時間之證明文件」。
11. 運動績優身分考生	限定專科畢(肄)業學生，須附「運動成績證明」。
12. 身心障礙考生	<p>1. 填繳「附表七：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表」。</p> <p>2. 可申請對象：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視障考生(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p>

裝寄表件順序	通信報名信封內附之規定資料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上肢重度障礙考生 (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3)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 (繳交附表七之一：申請診斷書；須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地區教學醫院檢查並加蓋醫院關防)
13. 僑生身分考生	須附「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影本 (惟經錄取報到時須繳驗正本)，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成績不予優待。未以僑生登記報考者錄取後，一律不得申請更改為僑生身分。
【備註】 一、報名表請仔細核對，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及報考年級。 二、考生報名時如表件不全、資格不符或逾期而遭退件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繳交之報名資料證件一概不予退還。 四、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經核符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相關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以普通身分考生報考。報名時未提出相關證件申請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	

伍、考試費用：

一、報名費：

報考學系	美術學系、音樂學系	臺灣語文學系	其他學系
報名費用	2000 元 (含作品集審查或面試費)	1500 元 (含口試費)	1300 元

二、繳納方式：

(一) 限以郵政劃撥方式繳納，請至郵局填寫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1. 收款帳號：**22392971**

2. 收款戶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3. 寄款人姓名、地址、電話請填寫報名考生資料，並請於通訊欄註明學士班日間部轉學招生考試報名費及報考系別、年級。

範例：

98-04-03-04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	
收款帳號 22392971	金額 總 仟 萬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1300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通訊欄(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收款戶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收款帳號
大學日間部轉學招生 考試報名費 語文教育學系 三年級		寄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本戶存款	存款金額
		姓名 王○○	主管
		地址 403-000 臺中市西區 民生路140號	電腦記錄
		電話 (04)-22183136	撥款局收據
		撥款局收據	撥款局收據

4. 郵政劃撥完成後，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正本**黏貼於報名表(附表二)背面，以茲證明已繳費，收據並請自行影印留存。

三、退費方式：

考生繳納報名費後，除逾期報名或資格不符外，概不退費。若為逾期報名或資格不符者，扣除 500 元後，餘額退還。

四、報名費減免：

(一) 申請減免資格：

資格	減免金額	申請檢附資料
符合各縣市政府界定之 低收入戶 子女考生	報名費全免	1、所屬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一般村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不予受理)。
符合各縣市政府界定之 中低收入戶 子女考生	報名費減免 30%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須足資證明考生與該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為子女關係)。 3、填寫附表四：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考生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二) 符合各縣市政府界定之**中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報名費減免 30%後應繳交報名費：

報考學系	美術學系、音樂學系	臺灣語文學系	其他學系
減免後應繳交報名費用	1400 元 (含作品集審查或面試費)	1050 元 (含口試費)	910 元

(三) 經審查不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檢附資料不齊者，一律不予優待，本校立即通知補交報名費，未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前補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以退件處理，考生不得異議。

陸、准考證寄發、補發：

一、准考證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前以限時郵件寄送至考生報名表中填寫之通訊地址，如未收到者，請 email 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mail 帳號：reg3136@gm.ntcu.edu.tw)。

二、考生准考證請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或毀損者，應於考試前持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補發。

柒、考試時間：

一、筆試：

(一) 考試日期：104 年 6 月 27 日(星期六)

(二) 考試地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試場分佈於考試前一日下午公告於本校公布欄及網站。】

(三) 考試時間及各節次考科如下：

104年6月27日 (星期六)	8:30-9:50	10:20-11:40
美術學系	素描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語文(含國文與英文)	心理學
文化創意產設計與營運學系	創意設計	素描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計算機概論	多媒體設計概論
幼兒教育學系	語文(含國文與英文)	幼兒教育概論(含幼兒發展)
教育學系	語文(含國文與英文)	教育概論(含教育時事)
語文教育學系二年級	語文(含國文與英文)	語言學概論(含國音學)
語文教育學系三年級	語文(含國文與英文)	文學史
音樂學系	和聲學	
體育學系	語文(含國文與英文)	體育學原理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語文(含國文與英文)	自然科學概論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中外史地	
特殊教育學系	語文(含國文與英文)	特殊教育導論
臺灣語文學系	語言學概論(含閩南語概論)	

附註：

1. 考生應試時，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IC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以備查驗。
2. 除規定得使用鉛筆之答案卷外，考生限用黑色或藍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
3. 請依答案卷規定之格式及頁數於作答區內作答，答案寫在試題冊或在作答區以外的地方作答，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該科不予計分。
4. 「語文(含國文與英文)」考科，請注意國文、英文之答案卷分開，須分別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3分。

二、口試或面試：

招生學系	考試項目	時間	備註
音樂學系	主修樂器演奏 (含自選曲一首及視奏)	104年6月27日 (星期六)	
臺灣語文學系	閩南語口試	104年6月27日 (星期六)	請依口試時間表應試，逾時不到者，以棄權論。

- (一) 詳細報到時間、順序、場地，由報考學系另行通知考生，並公告於報考學系網頁。
- (二) 考試當日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參加口試或面試。
- (三) 未依規定參加口試或面試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且所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捌、成績計算：

- 一、各招生學系總成績，以本簡章「貳、招生班別、名額、考試科目、佔分比例及應繳資料」所列各招生學系所列之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核算，計算過程不去除小數點，合計總成績後取至小數點第三位（小數點第四位四捨五入），總成績皆為100分。
- 二、各項考試科目（含筆試、主修樂器演奏、閩南語口試、作品集審查）滿分皆為100分。
- 三、考生之主修樂器演奏、閩南語口試、作品集審查成績，為各評審委員原始分數（總分100分），加總後平均所得之分數，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三位（小數點第四位四捨五入）。
- 四、如有違規扣分之情形者，以先扣減該科原始成績後再行依比例核算總成績。

玖、錄取標準：

- 一、各招生學系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訂定，並按考生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考生總成績達此錄取標準以上，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
- 二、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三、各招生學系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本簡章「貳、招生班別、名額、考試科目、佔分比例及應繳資料」所列招生「總成績同分比序標準」，按比序項目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經「總成績同分比序標準」各項比序項目成績仍同分，導致超出招生名額時，則同分者皆不予錄取。各學系備取生錄取及遞補方式比照辦理。
- 四、考生考試科目中如有一科成績缺考或零分，不予錄取。惟原始分數非零分，經違規事項扣分致零分者，不在此限。
- 五、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成績計算係以其成績總分經優待辦法加分後之總成績計算，但遇「總成績同分比序標準」時，以其各考科原始成績辦理成績比序。
- 六、退伍軍人錄取方式：
 - (一) 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二) 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優待加分後總分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退伍軍人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訂定。
 - (三) 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優待加分後，遇「總成績同分比序標準」時，以其各考科原始成績辦理成績比序。

拾、放榜：

- 一、放榜日期：104年7月14日(星期二)。
- 二、錄取名單（含正、備取生名單）公告：

- (一) 本校行政大樓一樓公佈欄公告。
 - (二) 本校網頁/招生資訊(本校網址：<http://www.ntcu.edu.tw>)。
- 三、寄發成績單：錄取者以掛號函件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未錄取者則以掛號函件寄發成績單(成績單請妥為保管，皆不予補發)。

拾壹、複查成績：

- 一、複查期間：104年7月14日(星期二)起至104年7月20日(星期一)止。
- 二、應檢附文件資料：
 - (一)附表八：成績複查申請表。
 - (二)成績單正本。
 - (三)貼足12元限時專送回郵信封乙個(填妥考生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 (四)複查費每科50元，限用郵政匯票(抬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三、請申請成績複查考生，以掛號信件於期限內(郵戳為憑)向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 四、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計算有誤、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

拾貳、報到：

- 一、正取生：

於104年7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親自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所需證件。報到通知單將併同成績單以掛號郵件寄送至考生通訊地址。**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正取生報到後各學系之缺額自104年8月3日(星期一)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網址：<http://www.ntcu.edu.tw>)公告。
- 三、備取生：

本校將依缺額情形逐批公告遞補名單並個別寄發遞補通知，遞補之備取生請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所需證件，**逾時未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將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
- 四、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104年9月14日(星期一)。
- 五、各項影本文件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正本，若經驗證與報名資格不符或假借、冒用、偽照或變照證件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拾參、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

- 一、各學系之實際錄取名額若有增加，以本(104)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當日公告之缺額為準。
- 二、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 (一)退伍軍人(含替代役男)：
 - 1.得依據「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附錄七)規定，考試成績享有加分優待。

2. 退伍軍人身分考生，於報名時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始得報考，若未檢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規定優待。

(1) 填具「附表六：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2)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除役令」、「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影本。

(3) 在營服役5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影本。

(4) 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影本。

(5) 前述證件如已遺失，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3. 曾依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加分優待。

4. 依據「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3條規定，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參加轉學考試，考試成績加分優待，依下列規定辦理：

優待條件		優待標準
在營服役期間5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1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5%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0%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5%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0%
在營服役期間4年以上未滿5年	退伍後未滿1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0%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5%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0%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5%
在營服役期間3年以上未滿4年	退伍後未滿1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5%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0%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5%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3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3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5年者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5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5%

(二)運動績優身分考生(限定專科畢(肄)業學生)：

1. 運動績優考生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者(詳閱附錄八)，得予增加原始總分 10%。
2. 符合運動績優身分考生，報名時應檢附「**運動成績證明**」始得報考，若未檢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規定優待。
3. 凡以運動績優身分考生加分錄取者，入學後必須參與學校運動代表隊之訓練，並代表學校參與比賽。

三、本校學生須通過學校及學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標準方得畢業；如未通過者，本校及各學系訂有補救措施，協助提升能力及素質。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請詳閱附錄九；各學系外語能力畢業標準依各學系公告規定辦理(查詢網頁：<http://ge.ntcu.edu.tw>)。

四、錄取二年級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要點(附錄十)申請轉系；三年級限制**不得**申請轉系。

五、經錄取學生須於 104 學年度入學，依本校學則規定，轉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六、轉學生應修科目、學分及抵免學分規定：

(一)應依轉入學系之課程架構修習科目及學分(轉入二年級者適用本校 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轉入三年級者適用本校 102 學年度課程架構)。

(二)轉入以前已修及格科目與學分之抵免，應於入學後於規定期限內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附錄十一)」辦理，逾期未辦理者自行負責。學生自轉入學期起，每學期應修學分數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不得減少。

(三)不得提高編入年級。

七、本校 103 學年度大學部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104 學年度大學部學雜費收費標準視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於本校網站上)：

學系名稱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合計
教育學系、語文教育學系、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臺灣語文學系、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15,140 元	6,270 元	21,410 元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 美術學系、音樂學系、體育學系、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15,270 元	9,570 元	24,840 元
備註： 1. 音樂學系學生收音樂個別指導費主修 11,000 元，若僅修副修 0.5 學分則減半收費。輔系主修比照音樂學系收音樂個別指導費。 2. 音樂學系全部學生及修習「鍵盤樂」之學生均需繳納鍵盤維護費 560 元。 3. 依本校學則第 21 條規定，學士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在九學分以下者，除依其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外，並收取雜費，並自 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開始適用；9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仍適用舊法規定(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			

八、考生所繳交(驗)各項證件，如有偽造不實者，取消考試及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

後始發覺，除飭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 九、有關本校各學系修課、修業年限、及其他相關之規定，請洽各學系或詳閱本校網站法規彙編及各學系網站公布之內容。
- 十、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考試放榜後七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逾期及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十一、本項考試期間如遇有重大天然災害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情事，是否須延期舉行考試，本校將隨時把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請考生留意。
- 十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聯絡電話：04-22183136、22183114、22183134、22183135、22183148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一、臺灣地區人民。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98362B 號令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所稱採認，指經審查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受理機關或學校自行審查屬實者予以採認。
前項認可名冊由教育部公告之。
- 第四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應備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五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六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
二、持語文或職業訓練所獲之能力證（明）書者。
三、修畢博士班課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為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者。
四、持名（榮）譽博士學位者。
五、修習課程非屬正規學制者。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
- 第七條 受理機關或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八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九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 第十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先修生修課辦法

102年10月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第2次會議通過

102年12月2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2月19日教育部臺教師(一)字第1030023062號函收悉

103年6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10及16條

103年7月22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102746號函收悉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辦理學生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相關事項,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實施精緻師資培育機制實驗計畫,國民小學師資培育分兩階段:師資先修生和碩士師資生。師資先修生係指大學部教育學系學生,以及參加師資先修生甄選通過後取得師資先修生資格之學生。碩士師資生係指修畢師資培育先修課程之師資先修生,經甄(考)試進入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或師培學系碩士班,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學生。

第三條 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分三部分:

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一〉(以下簡稱師資職前課程〈一〉)

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二〉(以下簡稱師資職前課程〈二〉)

三、包班教學課程

前項第一款與第二款為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七條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所規範之課程,第三款為本校強化師資先修生包班教學能力的課程。

本辦法所稱師資培育先修課程,係指第一款與第三款之課程。

師資先修生應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即師資職前課程〈一〉及包班教學課程),碩士師資生應修習師資職前課程〈二〉。惟師資職前課程〈一〉超修科目之學分數,不得列入師資職前課程〈二〉科目學分數計算。修畢師資職前課程〈一〉、包班教學課程及師資職前課程〈二〉後,始得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課程〈一〉、師資職前課程〈二〉、包班教學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之碩士師資生,得向本校申請核發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二章 修習資格暨甄選方式

第四條 102學年度(含)以後進入本校大學部就讀者,教育學系學生具有師資先修生資格,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語文教育學系、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臺灣語文學系、數學教育學系、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音樂學系、美術學系、體育學系及英語學系大一及大二學生可甄選為師資先修生。特殊教育學系及幼兒教育學系大一與大二師資生若欲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尚須達全班前20%。

除教育學系學生外,欲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者應依本校公告期限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具「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申請書」,並應通過本校辦理之師資先修生甄選。

第五條 師資先修生應依教育部核定本校師資職前課程〈一〉及包班教學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修習課程學分;如已取得畢業資格但未修畢師資培育先修課程、未完成第十條或未完成第十六條規定而逕行畢業者,視同放棄師資先修生資格。

第六條 本校學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師資培育先修課程或師資培育學系(如雙主修與輔修等)之師資培育先修課程學分,如未取得師資先修生資格,其修習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培育先修課程。

第七條 師資先修生甄選應於錄取當學期依公告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論,由備取生依次遞補,遞補至報到次學期師資培育先修課程開始選課前止。

本校師資先修生已修滿主修學系畢業應修學分數,但未修畢師資培育先修課程、未完成第十條或未完成第十六條規定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至本處辦理保留或放棄師資先修生資格,俾接受畢業審查。若選擇保留者,須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考取本校師資培育學系碩士班,始得繼續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惟於參加碩士師資生甄選前,須修畢師資培育先修課程且完成第十條及第十六條規定。

第三章 課程

第八條 師資培育先修課程應修習40學分，包括師資職前課程〈一〉28學分：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2科4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3科6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7科14學分、選修課程至少修習2科4學分及國民小學實地學習（一）、（二）修習0學分4小時；包班教學課程12學分：國語領域與數學領域各6學分。

第九條 本校師資先修生應依甄選通過時最近一次經教育部核定本校之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修習課程。

第十條 本校師資先修生應於下列9門通識課程中，至少修習7門通識課程：

「邏輯思考與應用」、「生活中的數學」、「趣味科學實驗」、「認識臺灣」、「人文關懷體驗」、「視覺藝術與社會」、「音樂話中西」、「教育法律與實例」及「全球化下的文化創意產業」。如本校通識課程課程科目表中註明【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則該系師資先修生需另修習同一核心或同一選修課程。

第四章 學分費

第十一條 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學生，除大一通過甄選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學系學生外，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應繳交學分費44,000元，分5期每期繳交8,800元。但特殊教育學系學生因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可抵免師資培育先修課程10學分，故繳交學分費為34,000元，分5期每期繳交6,800元整。申請放棄修讀者，自新學期起不再收費，但已修習繳交之學分費則不予退還。

師資先修生因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及雜費，每學分費1,000元，在10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五章 修習期程暨學分抵免

第十二條 師資先修生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每學期以12學分為限。

師資先修生未能於規定主修學系修業年限內修滿師資培育先修課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主修學系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但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十三條 本校師資先修生跨校選修他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時，應確認他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且所跨校選修課程應以該師資類科為限，並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可依兩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辦理選課。

師資先修生跨校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以6學分為限，其成績及格後應由本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第十四條 本校師資先修生已在其他大學經甄選通過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如轉學進入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學系大一至大三就讀者，毋須經過甄選即可取得師資先修生資格；惟欲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仍需依第二條規定辦理。其具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時修習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科目及國語、數學領域科目(不含推廣教育學分)，得於就讀第一學期開學一週內申請抵免師資培育先修課程學分。抵免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抵免之學分不得超過師資培育先修課程應修學分之二分之一。

二、抵免以相同學分數抵免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抵免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抵免；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依前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自取得本校師資先修生資格起，仍應於本校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至少二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事實。

第十五條 學生申請抵免師資培育先修課程學分，應檢具「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科目及學分抵免審核表」，向本處提出申請。抵免科目之審核，由開設相關科目之系、所負責審查。

第六章 其他修業要求

第十六條 師資先修生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大學畢業前通過師資生國語及數學學科知能檢測，社會、自然學科二科至少需通過一科。

二、大學畢業前通過說故事檢定、中文板書檢定、中文白話文朗讀檢定、琴法檢定、游泳檢定及其他經本校核定之檢定中至少4項，大三下結束前至少通過3項。

第七章 附則

-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九〇年六月十三日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九〇年七月廿七日教育部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〇九七三三六號函核備
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九條第三款、十四條
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八條
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一四一一九號函核備第九條、十四條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再修正第八條維持未修正前原條文
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三五六〇三號函核備
九十四年一月十二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一、三、五、六、八、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條
九十四年三月二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一、五、六、九、十一條
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〇九四〇〇三六三七三號函核定
九十六年一月十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一、二、三、五、六、七、八、十三、十五條
九十七年一月八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辦法名稱、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一、十五條
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70021289號函核定
九十八年三月三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五、六、八、九條
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046914號函核定第五條、第八條
九十八年四月八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058106號函核定第六條、第九條
九十九年三月九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十一條
九十九年六月八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一、四、五、六、七、八、九、十一、十三、十四、十五條
九十九年十月五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四、五、七、八、九、十一、十三、十四、十五條
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90198087號函核定
一〇二年十月一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一至二十三條
一〇二年十一月一三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169633號函核定
102年12月2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備查修正第1、8、9、16、19條
103年6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2、3、13、15、16條
103年7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102739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妥善辦理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相關事項,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學程係經教育部核准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第二章 修習資格暨甄選方式

第三條 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因執行精緻師資培育機制實驗計畫,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適用對象為本校碩、博士班在校生,大學部為101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在學生。

第四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本校公告期限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申請書」,並應通過本校辦理之甄選,通過甄選完成報到後始具師資生資格,甄選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條 本校開設教育學程班數及師資培育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及相關規定辦理。

修習各類科學程人數不足二十人時,以隨班附讀於師資培育學系班級修習方式辦理。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六條 師資生應依教育部核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修習與採認課程學分;如已取得畢業資格但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而逕行畢業者,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再辦

理名額遞補。

第七條 本校學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學系（如雙主修與輔修等）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如未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其修習學分一概不予採認為各該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

第八條 研究生教育學程甄選於每年1月舉行，2月公告錄取名單並辦理報到；大學部學生教育學程甄選於每年4月舉行，5月公告錄取名單並辦理報到。教育學程甄選錄取生應於錄取當學期依規定期限辦理教育學程選課，未選課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遞補至報到該學期加退選課截止日止。

本校師資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至本處辦理保留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審查。若選擇保留者，須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始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否則必須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本校不再辦理遞補。其具師資生資格已修習之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本處審核同意後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修滿規定之應修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上他校碩、博士班，或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應經兩校同意且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經轉出後，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

前項他校師資生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辦理相同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經本處審核通過後最多不超過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科目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其抵免後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該要點應報請教育部備查據以辦理。

第九條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及其成績，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含研究生）。

師資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導師、系主任與本處共同輔導並留下紀錄，次一學期仍可繼續修習教育學程；惟累計二個學期以上者，喪失師資生資格，且不再辦理遞補。本項規定自102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

一、師資生當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者。

二、師資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滿65分者。

第十條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應於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後，始得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依本辦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修習及採認教育學程課程學分。

第十一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得向本校申請以隨班附讀方式並於三年內補修完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一、已逾師資培育法第20條規定申請期限之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以申請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並報請教育部同意隨班附讀者。

二、已逾師資培育法第20條規定申請期限之他校畢業師資生，經原畢業學校以申請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並報請教育部同意隨班附讀者。

三、本校畢業之師資生因有特殊狀況，經本校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補修學生名單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得依本校隨班附讀相關規定以隨班附讀方式進行學分補修。

前項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本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至相關收費標準由本校另訂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另有特殊需求並經本校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

第三章 課程

第十二條 101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

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40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必修5科10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必修2科4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必修3科6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必修10學分（教學實習課程為必修至少2學分，教材教法課程必修3-4領域，至少8學分），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

102學年度以後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48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必修5科10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必修3科6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必修7科14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必修10學分（教學實習課程為必修至少2學分，教材教法課程必修3-4領域，至少8學分），選修課程至少8學分，並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72小時，其內容經本校認定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第十三條 102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30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5學分以上）、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6學分以上）、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5學分以上）、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8學分以上），合計至少必修24學分，選修課程至少修習6學分。

103學年度以後取得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48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修習1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修習12學科，且修滿32學分以上），合計至少必修48學分，並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幼兒園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60小時，其內容經本校認定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第十四條 本校師資生應依甄選通過當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本校之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與採認教育專業課程。

第四章 學分費

第十五條 大學部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及退費要點規定繳交學分費，研究所師資生則依本校教育學院博、碩班學生收費標準繳交。逾期一個月仍未繳納者，除不可抗力或經簽請核准通過者外，取消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大學部師資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及雜費，每學分收費標準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及退費要點規定，在10學分以上者，應依規定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五章 修習期程暨學分抵免

第十六條 師資生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101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12學分為限；102學年度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15學分為限。師資生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102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10學分為限；103學年度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15學分為限。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所修學分總數，仍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暑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另依本校學則及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即四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同意後得預先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除外），經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三個學期以上，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師資生未能於規定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依本校學

則規定申請延長主修系/所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但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之調整，另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他)校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時，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師資類科，且所跨校選修課程應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可依兩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辦理選課。

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並應依原校學則、教育學程修習及課程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師資生應依本辦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及採認。

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第十八條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計應經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辦理。

第十九條 學生申請抵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抵免審核表」，向本處提出申請。抵免科目之審核，由開設相關科目之系、所負責審查。

第六章 教育實習課程與檢定

第二十條 本校師資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依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經主修系所審核確認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
-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前項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應依師資培育法相關法規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之，據以辦理。

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之師資生，得向本校申請核發該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校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師資生準用本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二至四項、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条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九十一、一、九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十、十五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第四、九點
九十三、一、七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四點
九十三、六、十六 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七、八、九、十點
九十三、七、九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30085173號函同意備查
九十六年一月十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二、三、七、八點
九十七年一月八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名稱及條文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點
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70021289號函核備
九十九年六月八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名稱及條文第一、三、六、七、八、九點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條文第六、八點
一〇〇年六月七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條文第三、六、七點
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111830號函同意備查
102年12月2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條文第一、二、三、五、六、七、八、九點
103年2月10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30016390號函同意備查
103年6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條文第6點
103年7月14日臺中(二)字第1030102744號函同意備查

- 一、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教育學程甄選事宜，由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處長簽請校長聘任相關學系與單位主管組成「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決定，交由本處辦理。
- 三、本校各系所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應符合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三條規定及具備下列資格：
 -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大學部學生須六十分以上，研究生須七十分以上。
 - (二)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大學部學生須八十分以上，研究生須八十分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各系師資生若欲修習第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除須符合前兩項資格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尚須達全班前20%。
- 四、修習教育學程之申請，研究所於每年一月辦理，大學部於每年五月辦理。學生應依規定期間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五、學生應檢具下列表格及資料，向本處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
 - (三)原住民另需檢附戶籍謄本。
- 六、本校開設之師資類科及招生錄取名額，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核定名額辦理。教育學程之甄選方式、成績計算、錄取規定如下：
 - (一)甄選方式：採筆試方式，考試科目：教師意向測驗(含學科測驗與教育理念撰寫)。
 - (二)成績計算：依總分排序錄取(若未達到通過門檻，則不足額錄取)。
 - (三)錄取規定：由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訂定「教師意向測驗」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分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之招收名額額滿為止。若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則不足額錄取。最後名次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決議同分比序方式後列入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並由甄選委員會依序酌列備取生數名。相關申請表件及甄選簡章，由本處公告。學程錄取名單由「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學生經甄選錄取後，始取得資格修習教育學程。
- 七、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三條規定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者，經錄取後，須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論，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遞補至當學期教育專業課程開始選課前止。

- 八、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及雜費，在10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應繳交而未繳學分費之科目不得採計為教育學程學分。所繳學分費不得中途要求退費。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 第三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四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五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六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刪除）

第八條之一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02年8月22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20025953A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第21條；

並自102年9月1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程序（以下簡稱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一、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
 - 二、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Olympic Council of Asia, OCA）主辦之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三、參加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International World Games Association, IWGA）主辦之世界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六名。
 - 四、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Sports Federations, IFs）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六名。
 - 五、參加國際大學運動總會（The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 FISU）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或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獲得前六名。
 - 六、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七、參加東亞運動會協會（East Asian Games Association, EAGA）主辦之東亞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四名。
 - 八、參加國際學校體育總會（International School Sport Federation, ISF）主辦之世界中學生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或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獲得國家組前三名或學校組前二名。
 - 九、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 十、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青年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 十一、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四名。
 - 十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或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 十三、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青年或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所定競賽規程規定之國家組及頒獎名次為限；其競賽規程未規定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之名次為限。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主辦單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聯合會（SportAccord）所屬國際單項運動總會。
- 二、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所屬之亞洲單項運動協會。
- 三、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所認可協會或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會員單位之國際（亞洲）組織。

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比賽，除有會前賽、資格賽或訂有參賽標準者外，其參加比賽獲獎之項目，應以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參賽者為限。

第四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 一、參加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東亞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或亞洲沙灘運動會。
- 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
- 三、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運動錦標賽。
- 四、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國際學校體育總會或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國家組前八名或學校組前六名。
- 五、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六、參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 七、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八、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參賽隊（人）數為十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參賽隊（人）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參賽隊（人）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參賽隊（人）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參賽隊（人）數為八個或九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參賽隊（人）數為六個或七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五條 專科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得按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第六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一、參加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IPC）主辦之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二名。

二、參加國際聽障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Sports for the Deaf, CISS）主辦之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名。

三、參加亞洲帕拉林匹克委員會（Asian Paralympic Committee, APC）主辦之亞洲帕拉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四、參加下列國際性（不包括亞洲及太平洋區，以下簡稱亞太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五、參加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所定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其競賽規程未規定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之名次為限。

第七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一、參加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二、參加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三、參加亞洲帕拉運動會。

四、參加下列國際性（不包括亞太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

五、參加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六、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七、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參賽隊（人）數為七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二）參賽隊（人）數為四個至六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三）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八、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指定之各種身心障礙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參賽隊（人）數為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二）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三）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符合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規定，其實際參賽隊（人）數僅一個者，不得申請甄試升學。

第八條 專科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其運動成績合於第六條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第九條 符合第二條至前條規定參加甄審、甄試升學資格者，應填具輔導升學申請書，連同畢業（在學）證書及獎狀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由原肄（畢）業之學校送本部辦理，並通知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必要時，本部得委託相關之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其簡章由該學校、機關（構）或團體擬訂，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合於各類甄審、甄試資格者，以自選一種與獎狀或參賽證明相同之運動種類為限。

第十條 以甄審方式輔導升學者，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為限，並依各等級運動成績及志願序分發；其成績計算及分發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甄審資格者，按最高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

二、最高等級運動成績相等時，以次一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

三、前二款運動成績相等者，以符合甄試資格之運動成績高低分發，其最高等級運動成績相等時，以次一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

四、前三款運動成績均相等者，以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分發。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第十一條 以甄試方式輔導升學者，應參加學科考試，其運動項目屬團體競賽者，並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手當選證明或個人賽具有甄試資格者，得不參加術科檢定。

前項甄試通過者，應按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其分發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一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四十。

三、第三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三十。

四、第四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二十。

五、第五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十。

六、第六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五。

以甄試方式輔導升學者，其分發作業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為限。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第十二條 各級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提出參加甄審、甄試輔導升學之申請。學生於前項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

取得甄審資格者，得放棄甄審，申請參加甄試輔導升學。

第十三條 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下列學生亦適用之：

一、國民補習學校與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持有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者。

二、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未取得當年畢業資格而符合同等學力規定者。

第十四條 專科學校肄業或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報考轉學或插班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由各招收轉學或插班生之學校按規定參照各考生之有關資料，逕行審查辦理：

一、合於第二條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二、合於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

三、合於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十五條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有關甄審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四條、第七條、前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有關甄試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申請輔導升學以錄取一次為限。但經分發或註冊入學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時，得依規定再申請甄審、甄試分發，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稱團體競賽，指競賽規程或運動規則明定以團隊一定人數參加，並判定勝負之競賽。

第十七條 合於甄試輔導升學資格之畢業生，如在甄試期間，適值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東亞運動會、世界正式錦標（盃）賽、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世界錦標賽或亞洲、洲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錦標賽者，得專案辦理甄試。

第十八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及運動傷害防制輔導之規定，由各校定之。

本部得針對各校組訓計畫之績效予以定期考評，並作為各校申請甄審、甄試名額核定之參據。

第十九條 各大專校院及本部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自行辦理招生；其招生規定由各校擬訂，報本部核定；其名額並應納入當學年度本部核定招生名額內。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輔導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招收優秀運動人才，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補充規定；其名額應納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但各校具備上述補充規定所定運動種類之師資、場地設備及其他相關條件，

並事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其外加之名額，以核定總名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第二十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合於當時規定之運動成績者，其甄審、甄試資格，得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

96年10月9日96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06月16日97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06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09月27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03月06日100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102年12月24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 一、為提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其英文能力應達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英文基本能力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 三、英文基本能力檢測門檻分為下列三項標準，提供各學系（學位學程）參考訂定：
 - （一）初級門檻標準：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基礎級）。
 - （二）中級門檻標準：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進階級）。
 - （三）中高級門檻標準：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高階級）。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nd Assessment）與英（外）語能力檢定測驗對照資料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並適時更新之。

- 四、全體大學部學生於在學期間，皆需報名參加英語能力檢定考試，取得及格成績單後，檢附成績單或證書影本在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初審、本中心複審後彙整登錄。
- 五、符合第二點規定者，須由各班班代統一交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進行初審、並於上學期10月底或下學期5月底之前，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彙整至本中心進行複審後登錄，以符合所設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
- 六、英語檢定考試項目及通過標準，參照教育部公告之「全民英檢及相關英語能力測驗成績比較參考表」。
- 七、在學期間參加英語能力檢定成績未達標準者，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自訂補救措施；或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0學分4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本校辦理之英文加強課程及英文會考僅供大三與大四學生參加，且大三學生須檢附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未通過之證明），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 八、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本中心審核後，得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九、本要點適用於98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98學年度轉入大三者不受本實施要點之規範。

註：入學前已通過者，不受本要點第四點報考期間限制，但仍需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通過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初審、通識中心複審後彙整登錄，以符合所設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轉系要點

教育部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台（八七）高（二）字第八七〇九四九一一號函備查
八十七年十月七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二）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七年五月八日台高（二）字第0970068940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如認為就讀學系（學位學程）與本人志趣不合，得依照下列規定申請轉系（學位學程）：
 - （一）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各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
 - （二）學生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
 - （三）學生因特殊原因經教務長同意者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二年級肄業。
 - （四）學生轉入各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以上者，以轉入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依據學則規定學期限修學分規定，可修滿應修畢業學分者為限。
- 三、學生申請轉系（學位學程），應以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四、學生申請轉系（學位學程）須填具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連同歷年成績單，送轉出學系（學位學程）主任簽註意見，後交由教務處註冊組彙送各有關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審核、教務長核定之。各學系（學位學程）應經系務會議訂定轉系審查標準或舉辦公開考試，為審核之依據。
- 五、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學生，由教務處於次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前列冊公布之。學生轉系（學位學程）前應慎重考慮，並先行瞭解擬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課程與性向，並請系（學位學程）主任予以輔導。既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之學生，非經兩系（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務長同意，不得請求再轉其他學系（學位學程）或復回原學系（學位學程）。
- 六、申請轉系（學位學程）未經核准之學生，回歸原系（學位學程）肄業，該學年不得再申請。
- 七、學生轉系（學位學程）人數須依下列規定：
 - （一）轉出人數至多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之各該學系（學位學程）該年級招生名額四分之一。
 - （二）轉入人數，以不超過教育部核定之各該學系（學位學程）該年級招生名額五分之一。

- 八、經重考入學者辦理轉系（學位學程）時，應以其原就讀學校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作為重新申請抵免認定之依據。
- 九、轉系（學位學程）學生，須修畢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該年級規定畢業之必修科目、學分及條件，方得畢業。其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定之。因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而重複就讀之年限，不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 十、下列學生不得轉系（學位學程）：
- （一）在本校修業未滿一學期之學生。
 - （二）四年級以上之肄業學生。
 - （三）經核准休學或勒令休學，尚在休學期間者。
 - （四）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不得轉系者。
- 十一、學生轉系（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同系（學位學程）學生申請轉組者，比照轉系（學位學程）之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教育部 87 年 8 月 26 日臺（八七）高（二）字第 87094911 號函備查
87 年 10 月 7 日 87 學年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二）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7 月 18 日臺中（二）字第 0960108115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3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5 月 11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79832 號函同意備查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學位學程）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含選讀生）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博、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學士班期間先修讀博、碩士相關課程達博、碩士及格標準，且此課程不列入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規定者。
 - （六）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出國者。
- 三、第二點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轉系（學位學程）及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學位學程）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學生自轉入學期起，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二）研究生轉所，抵免學分之科目及學分數由轉入系（所、學位學程）審核通過者，同意抵免。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含選讀生）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得酌予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但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四）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含選讀生）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但依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取得預研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其抵免學分數以三分之二為限，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
 - （五）學生出國期間修得相關科目學分之抵免，以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 四、審核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 （一）申請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修習成績及格者為原則；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 （三）抵免學分科目之審核，應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

五、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輔系(學位學程)學分(含轉系(學位學程)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學位學程)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六、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七、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應由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或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八、提高編入年級：

- (一)大學部學生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 (二)轉系(學位學程)及轉學生不得提高編入年級。
- (三)提高編入年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九、抵免學分及提高編入年級之申請，應於入(轉)學學期註冊選課時，檢具原校所發給之「學生歷年成績單」正本合併辦理，並以一次為限。轉入年級起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則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

十、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系(所、學位學程)生：得用原系(所、學位學程)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二學年)。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與修讀學分後修讀學位之大學生或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期成績欄。
- (四)選讀生考取本校取得正式生身分者，應將抵免科目學分與成績，登記於編入年級前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 (五)出國期間修得相關科目學分之抵免者，應將抵免科目學分與成績，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十一、凡曾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92.12.8 本校 93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94.12.26 本校 95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95.10.11 本校 96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99.11.9 本校 103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7.8 本校 103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轉學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正第二點通過

- 一、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規則。
- 二、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並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未於規定時間內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考生未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時，經監試人員查核有效身分證件，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申請補發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考生未攜帶有效身分證件入場應試時，監試人員應請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考試最後一節結束前，有效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扣減當日考試各科成績 5 分；考生並應於考試當日後五個工作日內（不含考試當日）親自攜帶有效身分證件正本至本校招生承辦單位辦理驗證手續，逾期及未辦理驗證手續者各科成績不予計分。
如應考者身分經監試人員認定辨識困難，須於當節次考試結束後拍照備查。
- 三、考生應按照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及考桌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且事證明確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四、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靠左邊窗戶者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
- 五、應考人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應考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六、應考人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七、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及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含手機鈴響或鬧鈴）、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除依各系所之規定得使用計算機應試者外，亦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至零分止）。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考試完畢後再予歸還。
- 八、除規定得使用鉛筆之答案卷外，考生限用黑色或藍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
- 九、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十、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十一、考生應在答案卷作答區內作答。答案寫在試題冊或在作答區以外的地方作答，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該科不予計分。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含封面作答後以立可白（帶）塗改），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或姓名，或在答案卷上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同一節次如有二科以上答案卷，應依不同科別分別於該科別之答案卷作答，違者扣減該節次考試總分三分。
- 十二、考生不得毀損答案卷或擅自拆開答案卷封面之彌封標籤，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十三、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總分五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十四、答案卷及試題應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十五、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

- 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十六、考生撕毀或惡意塗抹試場座位標籤以致無法辨識者，送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十七、考生隨身所帶之物品可攜入試場，並應置放於指定位置，違者扣該科成績五分。
- 十八、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順延期考試時，除在本校網站公布外，並在電視臺及廣播電臺廣播，不個別通知考生。
- 十九、考生答案卷(卡)若於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損毀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考生不得拒絕，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以零分計算。
- 二十、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用。入學後發現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已發給畢業證書者，撤銷其畢業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 冒名頂替。
 - (二) 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 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二十一、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 二十二、其他本規則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二十三、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二十四、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轉學生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規則

94.5.17. 本校九十四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本規則。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連同原成績通知單，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四、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覆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覆時，得酌予延長。
- 五、複查筆試成績時，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彌封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審查、口試或術科成績時，應將系所填送之審查成績登記表、口試成績登記表或術科成績登記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或彌封號碼，再查對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六、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增額錄取，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 (二) 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覆知該考生。
 - (三) 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覆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 七、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委員會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 八、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九、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時，應將其原因覆知。
- 十、本規則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通信報名信封封面（請自行利用黏貼於 B4 信封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4學年度學士班日間部轉學招生考試 報名信封

報名日期：自民國104年5月11日起至104年5月27日止，一律通信報名，以郵戳為憑。

報考學系、年級	請勾選		報考學系、年級	請勾選	
	二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01. 美術學系	/		08. 音樂學系		
02.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09. 體育學系		
03.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10.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04.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11.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05. 幼兒教育學系	/		12. 特殊教育學系		/
06. 教育學系	/		13. 臺灣語文學系		
07. 語文教育學系					

寄件地址：

應考人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收件者：

40306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啟

*內附：

1. 報名表(國民身分證及學生證影本)
2. 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3. 相關證明文件

*注意：

1. 文件裝袋時，應依指定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平放裝入信封內。
2. 每一報名封袋內限報一人，否則如發生錯誤，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3. 投郵前請再仔細檢查一遍，各項表件及應辦手續是否均已依規定辦理。

附表二：報名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學士班日間部轉學招生考試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考學系、年級	請勾選		報考學系、年級	請勾選				
	二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01. 美術學系	/		08. 音樂學系					
02.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09. 體育學系					
03.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10.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04.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11.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05. 幼兒教育學系			12. 特殊教育學系			/		
06. 教育學系			13. 臺灣語文學系					
07. 語文教育學系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戶 籍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 歷	學校		學系 年級					
	學系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						
緊 急 聯 絡 人	姓名：		關係：		手機：		電話：	
特種身分 考生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持國外學歷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持大陸學歷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績優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審核程序	1. 報名費	2. 報名表	3. 相關證件	備註：				

(請將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於此)

(請將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於此)

正、反面影本請浮貼

(請將學生證正面影本浮貼於此)

(請將學生證反面影本浮貼於此)

正、反面影本請浮貼

※現非在校學生免附

附表三、音樂學系主修考試曲目表(報考音樂學系考生應填)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學士班日間部轉學招生考試

音樂學系主修考試曲目表

准考證號碼(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主修樂器：

(備註：報考主修樂器演奏為「打擊」者，需演奏木琴及鼓類樂器曲目。)

曲名	作曲者	樂曲風格時期	演唱語文 (聲樂)	演奏時間

附表四：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考生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學士班日間部轉學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報考學系、年級	學系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應附證件	1、所屬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一般村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不予受理)。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須足資證明考生與該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為子女關係)。			
注意事項	1.符合各縣市政府界定之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2.符合各縣市政府界定之中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得申請報名費減免 30% (即應繳交規定報名費用之 70%)，減免後應繳交報名費用如下表：			
	報考學系	美術學系、音樂學系	臺灣語文學系	其他學系
	中低收入戶子女 考生減免後應繳 交報名費用	1400 元	1050 元	910 元
審查結果 (考生免填)				

備註：

- 1.本表填妥後，請於報名期間檢附相關證件，連同報名表掛號郵寄繳交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得申辦。
- 2.經審查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者，本校將不予以退費。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以中華民國教育部認可之_____
學校發給之學歷證件影本報考 貴校，謹此具結保證，如經錄取貴校，
本人將於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正本：

- 1、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
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2、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如係中、英文
以外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
本人於國外修業期間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累計實際修
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____個月)

前二項文件確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本人並同意出具英文授權查證同意
書供 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有
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即由 貴
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及年級：

學系 年級

學校所在國及地址：

聯絡電話：

日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學士班日間部轉學招生考試

退伍軍人身分考生考試優待具結書

本人_____以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報考 貴校，謹此具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考試，未曾以退伍軍人身分申請享受加分優待並錄取學校。

申請依照規定核給一次優待，採用加分優待比率為：增加總分_____%(請考生先填寫，仍須經本校審查核可後方為有效)。

考生並應依服役役別繳交下列文件影本：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除役令、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本人入伍服役期間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累計實際服役時間共計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在營服役5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3、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述證件如已遺失，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以上具結及所附證明文件如有不實，即由 貴校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及年級：

學系 年級

退伍證件字號：

聯絡電話：

日期：

附表七：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表（身心障礙身分考生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學士班日間部轉學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表

（※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碼	※	試場	※
報考學系及年級	學系 年級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考生應考需求項目			
審查結果			

考生簽名		證件審查	
------	--	------	--

附註：

- 1.申請對象：(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視障考生。(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上肢重度障礙考生。(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3)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繳交附表七之一診斷書；
 須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地區教學醫院檢查並加蓋醫院關防章)
- 2.本表填妥後，應連同前項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間一併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逾期不得申辦。
- 3.以上需求項目由本校特殊教育學系依各考生之功能性障礙審定其一或多種方式為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學士班日間部轉學招生考試 學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診斷書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話
住址		身分證字號	
應診科目		應診日期	
診斷			
症狀			
1. 視覺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優眼視力在 0.2 (不含) 以下，或優眼視野在八個方位均為 20 度 (不含) 以內者。視力以矯正視力為主。 () 其他【請註明】	3. 坐姿平衡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頭部控制不好 () 坐不穩 ()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 姿勢異常 ()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 主軀幹控制不好 () 骨盆穩定度差 () 下肢緊張不穩 ()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 無法坐 () 其他【請註明】	主治醫師 簽章	
2. 上肢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寫字慢 () 準確度差 () 寫字力氣差 () 雙手協調度差 () 上臂動作位移差 () 上臂動作位移大 () 其他【請註明】	4. 移位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上下樓梯需協助 () 需用輔具才能行走 () 需用輪椅才能移位 () 由站到坐需協助 () 移位速度慢 () 其他【請註明】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須加蓋醫院關防，方具效力)			

附註：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須持本表至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地區教學醫院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之能力。

附表八：成績複查申請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學士班日間部轉學招生考試 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注意事項：

1. 複查請依簡章規定期限內以掛號信件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並須檢附「考試成績通知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2. 本表姓名、准考證號碼及欲複查科目，應逐項填寫清楚。
3. 複查費每科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抬頭書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4. 附貼足 12 元 限時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住址之回郵信封乙只，以憑回覆。
5. 複查以申請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考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回復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考生 科目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複查科目				
複查得分 (本欄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聯絡電話		

(學校存根聯)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學士班日間部轉學招生考試 考生成績查覆表

考生 科目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複查科目				
複查得分 (本欄考生勿填)				

(考生收執聯)